

浅析交通运输行业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

贺文卓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山东 青岛 266000)

摘要:关于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国家出台了很多,就优惠方式而言,比较常见的有“零税率”“免征税”“不征税”等方式,2020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文亦是有关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尤其是针对交通运输行业影响极大。本文主要以某地铁运营分公司为例,探讨企业,尤其是交通运输业面对“免征增值税”的增值税优惠条款,应如何选择适用。

关键词:8号文;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05.002

1 财税8号文的税收优惠措施

2020年,国家出台的财税8号文主要从降低企业税负的角度,为企业“松绑”,提升效益。全文主要优惠内容共五项,其中第一条和第四条从企业所得税的角度对企业进行优惠。而第二、三、五条是从增值税的角度进行税收优惠。第二条中,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是采用“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值税优惠方式;而第三、五条中的符合条件的行业,采取“免征”增值税方式进行优惠。

2 我国增值税的优惠方式解析

增值税作为我国营改增后最重要的“流转税”,优惠方式具有多样性。比较常见的有“零税率”“免征税”“不征税”等方式。

2.1 零税率

零税率亦称“税率为零”。税率为零不仅纳税人本环节课税对象不纳税,而且以前各环节转移过来的税款亦须退还,才能实现税率为零。常见的是对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具体表现为:销项不征收、进项可抵扣、留抵可退税。

财税8号文中未涉及此项优惠方式。

2.2 免征税

免征增值税,是指按照税法对某些应税行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扶持或照顾的特殊规定,销售不征收销项税额,同时进项税额不可抵扣应该转出。即具体表现为不征税、不让抵、不退税。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等6个项目。

财税8号文中第三条、第五条所述行业属于此项优惠。

2.3 不征税

不征增值税,是指从性质和根源上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的项目。常见行业:公益事业、存款利息、保险赔付、代收维修基金、资产重组特殊业务等。

财税8号文中未涉及此项优惠方式。

另,财税8号文中所说的“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属于上述中3项优惠,“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享有进项可抵扣、增量留抵税可全额退还,即销项税仍计征,但增值税进项税大于

销项税时,多出来的进项税额可退税。举个例子:某生产口罩的企业,2019年底增值税留抵税额30万元,为了扩大产能,2020年1月新购进机器设备113万元,其中含进项税额13万元,本月生产口罩销售额50万元,销项税额6.5万元,无其他增值税采购及销售相关业务。则本月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为6.5万元,此6.5万元符合8号文中第二条规定,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

3 “免征增值税”需要适者选择

3.1 一般计税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不难发现,8号文对运输业有两项免税规定,一是运输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收入,二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地铁作为交通运输服务行业,属于可选择享受8号文中第五条优惠即“免征增值税”的行业。以下将以某地铁运营分公司为例,分析如何选择适用第8号文“免征增值税”优惠。

首先对运营分公司的增值税销项税及进行税进行分析,以此判断是否选择“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增值税销项税额分析:2020年上半年,地铁营业收入“骤降”,同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降低80%以上,因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降80%以上。

增值税进项税额分析:地铁行业作为民生重点保障,在防控期间,相应的成本甚至超出正常期间。经内部调研显示,水、电、气等能耗方面用量增加,主要是以下几方面:生产用水角度,防控期间,车站清洁力度、频次增加,导致用水量增加;通风系统过滤网清洗频次增加,每月比正常时期增加一倍以上,且每周新增加防控物品消毒,导致用水量增加。用电方面,发车频率降低、客流减少对车站机电设备运行基本无影响,几乎不影响动照正常用电,相关防控工作开展后会影响到动照电量增加。因此,受防控影响,地铁各线路动照用电量均有增加。用气方面,各车辆段办公区、公寓楼、库区开窗加强通风,供热损失增加,锅炉供水温度提高,影响燃气用量有上升趋势。其他方面:地铁运营分公司安保安检、物业、保洁、各专业维保委外、日常维修中80%以上属于固定成本,多数专业固定成本变动很小,而个别专业略有增加,例如安保安检,增加了安保安检人员的津贴,成本同比不降反升。防控物资方面:防护用品及消杀用品,如酒精消毒物品、体温检测仪器、一次性口罩等防控物资用量较大,增加了成本支出。

从历年财务数据来看,某地铁运营分公司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由水电气能耗、维修保养、资产及物资采购等三方面构成,而受定价受控、行业特点影响,地铁票价惠民,2-8元的票价远远小于其车公里成本。在正常年份,营业收入额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已经远小于各项成本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截止2019年底,已经累计产生增值税留抵税额千余万元。而地铁运营公司各方面运营成本无明显下降,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明显下降,相比之下,运营公司营业收入降幅明显,根据以上分析可见,销项税额下降金额将远大于进项税额下降金额,必将增大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税额。若地铁运营分公司选择享受8号文中的“免征增值税”,则营业收入销项税免税,进项税额不可抵扣,则势必浪费了可以产生的大额增值税留抵税额,而享受不到真正的增值税优惠。

下面以简单的数据举例说明:若某地铁企业2019年底增值税留抵税额1000万元,2020年2月地铁营业收入销售额500万元,销项税额45万元,而本月水电气能耗、维修及防控物资采购成本共计1500万元,进项税额为135万元(增值税进项税率包含6%、9%、13%不等),则本月产生进项税额留抵90万元。而若此地铁企业错误选择享受本文中第8号文中“免征增值税”,则本期的销项税额免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即浪费了可留抵未来期间的90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并未给企业带来真正的“优惠”。

那么,所有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均会遇到这个问题吗?这需要具体分析公司成本构成。以网约车行业为例,部分网约车公司并无车辆等固定资产,而是由加盟司机个人提供车辆,网约车公司仅靠

提供平台赚取利润。此类型的公司,销项税额分析:企业靠收取服务费为主要收入来源,企业因大环境影响,服务费收入有所降低。进项税额分析:企业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力成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小;在正常月度,此类型企业需要交纳增值税额。而2020年,营业收入产生的销项税额大于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时,即应该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给企业带来真正的实惠。

3.2 简易计税:小规模纳税人

近年来,为了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增加人才创业就业,我国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扶持政策。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缴纳方法比较简单,无论是否有增值税进项税额,均不进行抵扣,8号文的免征增值税对于小规模纳税人来说就非常适用。而且,经过了多年的优化,如今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多数项目中均可以开具或有税务机关代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避免了因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导致失去部分一般纳税人客户的风险。而且,国家出台了一般纳税人转换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相关政策,纳税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自由”变身,充分筹划,达到节税增收的目标。

当然,我们还应该关注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第三十六条中有约定,放弃增值税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这一条同时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实务中,企业可能存在有多项增值税应税项目,例如销售货物的同时兼营并无关联的增值税应税劳务,此时,可根据自行测算分析结果,选择部分项目选择适用增值税免税优惠,而其他项目放弃增值税免税优惠。举个例子:某轨道交通企业提供交通服务业的同时,还提供培训服务应税劳务。在国家2020年税收8号文出台后,企业进行了测算,可以选择仅放弃交通运输项目免税优惠,而培训服务业享受免税优惠。显而易见,这是国家给与企业灵活的税收优惠措施,是税收征管的进步体现。值得提醒的是,放弃免税后,应按要求进行书面声明进行上报备案。同时,由于免征增值税的进行税额不能抵扣,企业应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分类,属于免税项目的成本的,一律进行进项税额转出,或直接收取增值税普通发票。

4 结束语

经过以上分析可见,受防控要求影响,国家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企业财务工作者均应第一时间关注和分析,针对财税总局的第8号文提到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防控期间的增值税应税收入进行合理预估,同时对期间的成本进行合理判断,进而对增值税的销项税额及进行税额进行详实的数据分析,以此判断是否会产生留抵增值税,进而选择是否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只有进行合适的选择,才会对企业带来真正的“优惠”和效益提升,也体现出一名现代会计人员的价值所在。

参考文献

[1]吴世赞,纪宏奎.增值税免税、不征税与零税率的差异[J].税收征纳,2019(09).